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单位：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时间：2024.7.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临时绿地占用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九条  条款内容：《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
| 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城市树木移植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条  条款内容：《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  |
| 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
| 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  |
| 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依据文号（（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
| 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1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1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1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1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3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1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1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2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2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2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令第2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 2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2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 2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供热（特许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克拉玛依市供用热管理办法 |  |
| 3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3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供水（特许经营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  |
| 3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3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 3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3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3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3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3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3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4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  |
| 5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
| 5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5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5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5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5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5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5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5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出租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5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6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6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6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6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6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6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66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67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对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68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69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70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71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72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管理条例》 |  |
| 73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现售前证明文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74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75 | 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  |  |  |  |  |  |

填表人： 余坤 联系方式：18699002246

注：1.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 的行政处罚(强制......)”；

3.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4.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